

鄂托克前旗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三年
提升行动 2025 年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C-G-250057

鄂托克前旗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三年
提升行动 2025 年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C-G-250057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2025 年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QQ-C-G-25005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2025 年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

项目编号：ESZCQQ-C-G-250057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报价单。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小写：¥：3102150.00 元。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2、最终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按照财政拨款及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五、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合同质量证明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甲方义务

- 1、提供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 2、如工程需基建方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 3、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4、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 5、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乙方义务

- 1、必须按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 3、根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施工。
- 4、施工图纸范围外(如：外部管道、防火门等)以甲、乙双方、见证方共同确认另行计价。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八、施工组织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a)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b) 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 c) 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 d) 不可抗力；
- e) 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 f)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 a)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 b)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
- c) 工程在验收中，积极配合消防检测公司对工程检测。本合同工程总价不含消防检测所产生费用，检测费用由建设方另行支付给专业的检测中心。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九、工程质量

a)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b)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c)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f)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

十、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标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按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十一、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各项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的有关约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有完整的结算资料。之后双方参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等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二、索赔和争议

1) 违约的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1/1000 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1000。

2) 索赔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取消清单部分内容,需要给施工方补偿费用。

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决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 10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十五、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